

#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研究所優秀僑生獎學金作業須知

民國100年10月17日100學年度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
民國105年6月1日104學年度第5次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一、國立臺灣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獎勵海外優秀僑生回國就讀本校研究所，特依據「教育部補助大學院校設置研究所優秀僑生獎學金作業要點」訂定本須知。
- 二、本須知所指海外優秀僑生，其僑生身份係依「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」規定，於本校研究所就學之優秀學生，或港澳學生經依「香港澳門居民來台就學辦法」規定入學者。
- 三、申請資格：
  - （一）每學年度經分發、考試錄取就讀本校研究所碩、博士班具正式學籍之僑生，得申請本獎學金。
  - （二）**新生自第二學期起受理申請，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80分且無申誡(含)以上懲處紀錄。**
  - （三）未享有我政府機關（構）或學校所設置之各類獎補助金。
- 四、獎學金金額：每名每月至少新台幣10,000元，按月造冊核發，畢業、休學、退學、開除學籍起停止發放。
- 五、獎學金名額：每學年獎學金名額，依就讀本校研究所僑生實際人數，經教育部核定當年度補助款總額訂定。
- 六、**獎學金核發期限：上學期自八月起至次年一月止，下學期自二月起至七月止，畢業生則至其畢業月份止。**
- 七、申請期間：每學期開學後兩週內由學務處生活輔導組公告受理申請，申請人應於申請截止日前檢附下列文件，向生活輔導組提出申請：
  - （一）獎學金申請表
  - （二）居留證影本
  - （三）學生證影本
  - （四）成績單正本
  - （五）指導教授推薦函
  - （六）其他有助審查之文件（研究、學習、服務之證明文件）
- 八、審核作業：依據本須知由學務長、生輔組組長、輔導教官、生輔組組員、業務承辦人等組成審查小組，按成績及其他相關文件進行審查，並依教育部核定名額排序造冊一式二份，上學期於10月30日，下學期於3月30日前報教育部核定撥款。
- 九、本須知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簽請校長核准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